

(布思義資深大律師提交的意見書)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蔡若蓮女士：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閣下2002年8月7日邀請提交意見書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

不久之前，本人曾就建議修訂《少年犯條例》，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一事擬備一份資料摘要，並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參閱。本人不清楚該文件如何可提升至意見書的層次。

本人支持有關建議(以往及現在均如是)的理據，完全以本人擔任刑法律師的經驗及作為父母的親身體驗為基礎。然而，本人認為就不少(即使並非大部分)罪行而言，10歲以下人士不大可能會產生觸犯該等罪行的犯罪意圖。本人亦相信把刑法應用於10歲以下兒童，並非適當的做法。即使他們可產生作出某項罪行的犯罪意圖，而作出該禁制行為的唯一條件亦在於其意圖，但在許多情況下，10歲以下兒童並不明白此種行為是有別於一般行為的錯誤行徑。

本人接納有不少10歲以下的兒童(特別是得到適當教養的兒童)，已能夠明白諸如偷竊或襲擊他人等行為是錯誤的行徑。兒童(同樣地特別是該等得到適當教養的兒童)當可明白如作出某些惡行，便應受到懲罰。然而，本人感到難以接受的是，得到適當教養的10歲以下兒童如作出對他人造成嚴重傷害的行為，他們將極有可能明白其作為是有別於一般行徑的嚴重錯誤行為。

上述關注事項所涉及的另一問題是，在大部分情況下，10歲以下兒童所作出而嚴格來說屬於犯罪行為的作為，並不應以刑事司法程序處理。兒童容或作出偷竊行為，但除非在全屬例外的情況下，否則他們所偷取的東西通常是低價物品。該類行為應完全交由家長或學校處理。兒童亦會打鬥。該類行為可被界定為襲擊他人。即使襲擊他人具有可導致他人嚴重受傷的後果，但涉案兒童通常並非故意或不知道其行為會闖出大禍。本人並不相信刑事司法程序可為他們帶來很大幫助。再者，本人認為上述行為基本上可交由家長或學校處理。兒童正

可藉此機會，開始認清其行為有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的事實。本人認為在此教育過程中把有關兒童繩之於法，殊非恰當之舉。

本人相信刑法對10歲以下兒童產生的阻嚇效力極微，因此，以刑法處理犯罪行為的最大效益之一，是以嚴刑峻法遏止人們的犯罪行為，但該做法對兒童而言卻並不管用。

本人亦相信10歲以下兒童鮮能就刑事控罪作出完滿的答辯。該等兒童極有可能無法向律師作出適當的指示，亦無法理解所得的法律意見。即使涉案兒童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協助或甚至控制下聽取法律意見，實際上也不能帶來太大幫助，因為本人不能肯定由父母或監護人代表涉案兒童決定如何進行答辯，是否恰當的做法。

在某些頗為例外的情況下，10歲以下兒童或會基於某些原因而能夠理解其行為的性質或可被界定為罪行。事實上，世上確存在極少數本性邪惡的兒童。然而，本人極不願意純粹為了處理該等例外情況而進行立法。在某些情況下，10歲以下兒童亦有可能是在成人或較年長兒童促致下作出犯罪行為。本人認為解決此問題的方法應為查出及懲罰利用他人犯罪的人，而非懲處被利用作出犯罪行為的人。

支持修訂有關法例，並不表示容許社會在面對作出犯罪行為的10歲以下兒童時變得無能為力。相反，社會依然擁有法定權力，可介入真正危及兒童的個案。

歸根結底，有關建議是一項須由社會作出判斷的問題，由於立法者是社會各界的代表，因此，這亦是立法者須作出判斷的問題。據本人所知，現時並無任何科研資料可證明本人的意見正確無誤或有較大可能正確無誤。

本人謹冒昧指出，有若干事項與所涉問題並無關連。此等事項包括：

- 亞洲兒童與西方兒童在不同教養環境下成長。
- 作出有關修訂等於傳遞當局將以“寬鬆無力”的手法打擊罪行的信息(只有少數10歲以下的壞孩子會注意立法會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作出有關修訂會令我們蒙受極端個案所帶來的影響，無論是在有關行為的禍害或所帶來的後果方面，還是在較年長人士利用10歲或以下兒童犯罪方面。

本人亦贊成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而被冠以“無能力犯罪”之名的推定。此舉將帶來溫和的影響。

倘委員會認為本人出席會議將有所幫助，本人將樂意出席會議，但本人不願以一己之意見強加於委員會身上。簡言之，倘委員會提出邀請，本人定必出席有關會議。

布思義資深大律師

2002年9月3日

m3741